



黄浦税务专递

总第 78 期 2018 年第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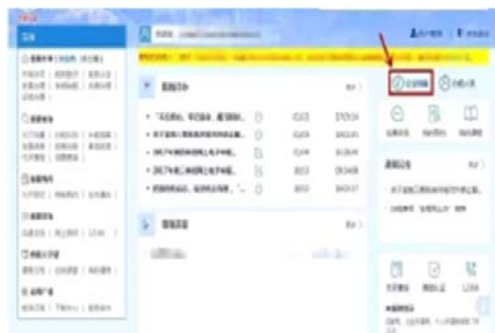
Huangpu Taxation News

区局顺利完成 2017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工作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等文件精神，经过积极组织部署落实，区局顺利完成 2017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工作。

黄浦区税务局本次共有 29038 户纳入 2017 年纳税信用评价范围。在系统扣分和评级情况的基础上，区局纳税信用评审委员会最终评定出 A 类纳税人 2777 户（占总参评户的 9.56%），B 类纳税人 11162 户（占总参评户的 38.44%），C 类纳税人 861 户（占总参评户的 2.97%），D 类纳税人 3618 户（占总参评户的 12.46%），M 类纳税人 10620 户（占总参评户的 36.57%）。

纳税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自身的纳税信用等级。1、打开“上海税务”网站（www.tax.sh.gov.cn），点击首页中的“网上办税厅”，然后点击“用户登陆”。2、选择“企业用户”或“CA 登陆”方式登陆网厅。3、点击“企业档案”，进入“登记信息”，即可查看到本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



纳税人还可以通过关注“黄浦税务”微信公众号或访问黄浦区税务局子网站查看黄浦区税务局 2017 年度信用评价 A 级的企业名单。



征期日历

流转税

所得税

6 月 15 日

城镇土地使用税

6 月 20 日

本期导读

最新政策要点

→ 2 版

12366 热点问题

速递

→ 3 版

6 月纳税人学堂

→ 4 版

区局电子税务服

务区开展“闪训”

现场教学

→ 4 版

更多政策
陆上海税

www.tax.sh.gov.cn
进行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摘要] 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予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适用于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填报。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本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财税〔2018〕3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摘要] 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二、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三、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四、动漫软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软件产品相关规定执行。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8号）到期停止执行。

新办企业涉税事项当日办结纳税人告知书

[摘要] 新办企业按下列原则到指定的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项：1. 银行、保险、国家级要素市场、海洋石油企业由市税务三分局负责征管；2. 本市分支机构由总机构的税务机关负责征管；3. 其余由证照上地址所属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管。您只需登录上海市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www.tax.sh.gov.cn），根据页面上的提示进行在线办理。事项办结后，我们将发送手机短信通知您前往办税服务厅领取办理结果，您需同时提交如下材料：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办人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属税务代理人的，还需提交税务代理合同（原件）；3）需要申请发票的，应提交发票专用章；4）需要办理银行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的，应提交银行开户许可证或账户、账号开立证明（原件）；5）需要申请最高开票限额十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应至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实名信息核验；6）需要开通电子申报服务和网上办税应用的，需提交“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主）。

以上文件都可通过访问上海税务网站（www.tax.sh.gov.cn）> 信息公开 > 税收政策或关注“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获得

如前来办税
建议您携带

解答可登
务网

h.gov.cn

税务局
税务局

12366 热点问题速递

● 开具发票时如何选择对应的商品分类编码？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5号）附件编码指导填报。

● 哪些单位需要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 进行所得税申报时，应如何处理系统推送的“政策风险提示”？

答：根据《关于2017年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功能上线的通知》（沪税所便〔2018〕75号）的规定，1. 纳税人在互联网上填报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后，选择“政策风险提示”，系统即对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表数据和信息进行风险扫描，并在很短时间内将风险提示信息推送给纳税人；2. 针对系统推送的风险提示信息，由纳税人自愿选择是否修正，可以自行确定是否调整、修改、补充数据或信息，也可以直接进入纳税申报程序；3. 纳税人完成风险提示信息修正后，可以再次选择“政策风险提示”，查看是否已经处理风险提示问题，也可以直接进入纳税申报程序。

● 5月1日以后收到的17%和11%税率的进项发票，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5月1日以后取得的按17%或11%税率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含4月30日前开具的），仍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第十条的规定抵扣进项税额。其中：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 若5月1日以前发生的业务已开具发票，5月1日后发生销货退回，如何开具红字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九条，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 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地发生迁移后，其迁移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能否继续抵扣？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迁移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1号）规定：“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按照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变更登记处理，但因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需要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在迁达地重新办理税务登记后，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予以保留，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允许继续抵扣。

二、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见附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一式三份，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纳税人一份，传递迁达地主管税务机关一份。

三、迁达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将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传递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与纳税人报送资料进行认真核对，对其迁移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确认无误后，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



黄浦区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6 月预告

参加纳税人学堂课程需提前报名，额满为止。有以下两种报名方式：

- 1、网上报名：www.tax.sh.gov.cn/hptax (页面左侧纳税人学堂栏目)
- 2、微信报名：关注“黄浦税务”公众微信号，输入“企业税号+ 姓名+ 参加人数+ 联系方式（手机）”。

	专场内容	时间	地点	专家成员
日常培训	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操作辅导 (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网上办税服务厅操作辅导、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纳税人权利以及现场答疑等)	6 月 29 日 (周五) 上午 9:30-10:30	斜土东路 336 号 6 楼 会议室	区局专 家团队 成员

区局电子税务服务区开展“闪训”现场教学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区局从纳税人的体验出发，精简内容，压缩时长，侧重实用性，以全新纳税人“点课”的形式，在电子税务服务区，开展“闪训”教学课程。课程灵活快捷，讲师和听众都配备高品质耳麦，不会对其他人造成影响，力求答疑解惑做到立竿见影。上月，区局针对最近税收工作热点难点，对涉税中介和重点税源所税务干部进行网上办税服务厅、勾选认证客户端和发票网上申领（专业配送适用）网上办理介绍相关内容的培训。



区局对重点税源所开展网厅客户端“闪训”辅导



区局对部分纳税人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介绍“闪训”课程